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10〕2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院。

第二条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贯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指示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严格坚持在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五条 坚持纪检工作为学院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为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为广大党员干部服务。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构建和谐校园、和谐医院，全面提升学院的办学质量提供良好的廉政环境。

二、院纪委会议议事范围

第六条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

第七条 院纪委向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重大请示、报告及向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条 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院纪委名义下发的重要文件，院纪委工作部署和召开的会议。

第九条 分析研究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内审工作的监督方法和创新工作思路。

第十条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规定，纪检监察、内审工作内部制度、条例、规定和实施意见等的制定和颁布。

第十一条 院纪委直接查办的学院干部违纪案件的立案、结案、报批处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第十三条 重大典型案件的调查处理、内部通报。

第十四条 院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三、院纪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纪委职能、职责、职权。

第十六条 院纪检监察室负责处理纪委日常工作和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院纪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特殊情况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院纪委会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院纪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为纪委委员，列席人员为院纪检监察室主任以及由纪委书记确定的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院纪委会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会议的召开时间和议题一般应在会前通知与会者，会议有关材料由纪检监察室准备，可提前印发给与会者。

第二十一条 院纪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违纪案件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表决票数。

第二十二条 凡提交院纪委会会议讨论的议题，有关部门或领导应于会前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委员对讨论的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出会议决定。如对重大问题产生分歧，应暂

缓作出决定，并向院党委报告。进一步酝酿后再提交纪委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纪委会会议对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时，赞成者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二十四条 涉及纪委成员或其亲属的议事范围，与会人员必须实行回避。

第二十五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院党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统筹协调纪委会会议题，做好会务安排等各项准备工作，制定会议方案报纪委书记审定。对纪委会会议的决定事项行文。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会议纪要连同会议原始记录，一并归档。

四、院纪委会会议决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以会议纪要形式公布或由会议主持人授权传达。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室要及时了解、催办和督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将信息反馈给纪委书记。

第二十九条 院纪委形成的决定或决议，任何会议成员无权改变，必须无条件执行。对贯彻落实中有困难或有问题的决议，应及时提交纪委会复议，在未经纪委会复议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违背原会议的决定。

第三十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党的保密纪律和我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二条 直属附属医院纪委可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单位的纪委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 纪委 会议议事规则

主送：学院纪委各委员、附属医院纪委。

抄送：院党委各委员，院党委工作部，院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9月10日印发
